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逸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3,9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3,805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相對人林逸鳴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  
03 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  
04 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  
05 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  
06 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5年5  
07 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  
08 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  
09 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5年5月28日止，  
10 尚結欠新臺幣133805元消費款、新臺幣8841元循環利息(自9  
11 5年2月26日起至民國95年5月28日止)、新臺幣1317元費用  
12 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143963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  
13 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  
14 令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  
15 感德便。